

加 急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19〕91号

## 关于组建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公开发行的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二、申请成为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健全；

(五) 能够签署并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请担任 2020-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团成员。具体条件如下：①最低投标量，银行类主承销商原则上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券商类主承销商原则上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副主承销商原则上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4%，一般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1%。②最低承销额，银行类主承销商原则上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9%，券商类主承销商原则上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副主承销商原则上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③每期债券招标时，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一般承销团成员单一价位投标量原则上规定分别不得高于 35%、25%、20%。

我厅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各机构自愿申请，综合考虑各机构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及 2017-2019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履行情况等因素，分别确定承销团主承

